

我們第一次的罷免投票，在今年年底以前就可以施行，它的速度非常非常的快。

下一頁，那這個我就不細講，這主要是在整理美國各州，他在罷免法制上面相關的規定，那各位其實只要看最右邊那一欄就知道了，最右邊那一欄是他們要去簽連署的人數，所需要給你的時間，沒有一個地方是30天的。那我也可以跟各位講的是，美國在簽罷免或是在簽公民投票的選舉的時候，那個，他們要的是那個signature跟地址寫完，一條一條的，非常的簡便，沒有像我們選用石器時代的方式在進行罷免的提議跟簽署。

下一頁，那真正可惡的是這個條文，我們剛剛所講的那麼短暫、那麼大規模的活動，大家可以想到說，一定要什麼，非常密集的宣传跟動員，才有可能達成，但是我們的罷免權還在戒嚴，現行的法令不准你宣傳，罷免活動不准宣傳，如果宣傳的話，處新台幣十萬以上一百萬以下的罰鍰，那一般的公民，我今天非常支持憲法133的活動，但是一想到說：欸，我這樣子算不算是意氣用事，我第二天會不會接到一張十萬到一百萬元的罰單，如果不繳的話，國家就可以封我的戶頭，查封我的房子，事情有這麼嚴重，你要不要再三思一下，真的要行使你這樣子的權利嗎？

這個規定什麼時候制定的？1983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9條第2項規定，罷免案的進行除了徵求連署的必要活動，我們等一下是什麼叫作徵求連署的必要活動，進一步跟各位說明，不得有罷免的宣传活動。為什麼立這個法條？也就是每一個立法者他在寫一個法條的時候，一定有一個立法目的，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79條的立法理由是什麼？答案是沒有理由，沒有理由，當初提案到立法院的時候，我翻遍了當初提案到立法院的立法院公報，對於這個法條的規定，他唯一的理由是，把法條的規定再重抄一次，各位以後如果看法院公報，就除了看法條以外，你一定要記得看他的理由，你如果看他的理由是把法條重抄一次的話，那那個法條是沒有理由的。那為什麼沒有理由，因為那個理由說不出口，那個理由說不出口，那為什麼說不出口？不用進一步解釋。

1983年可能在座的很多人那個時候還沒有出生嘛，所以你們沒有辦法想像說那個時候的時空背景是什麼，我們來對照一下，1983年對於選舉權的限制是什麼？1983年對於選舉權的限制是，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活動不得有左列形

式，在政見發表會外，另行公開演講，除了政見發表會不可以公開演講，那我不可以公開演講是要如何的讓我的選民知道我要去競逐這個公職的理念 我的想法、我的抱負、我對於選民的承諾，在動員戡亂時期、在戒嚴時期是這些事情通通都不需要，因為我根本就不想要讓你了解，你只要是我的柱仔腳(台語)，在我的組織範圍當中，我透過農會、我透過漁會、我透過農田水利會，時間到了，我叫你出來投票，你就出來投票，把人民當成投票部隊，從來不是把人民當成國家主人，那個時候的時空背景。如果說1983年第55條對於選舉活動的限制，今天還存在的話，我相信今天臺灣社會一定會暴動，太荒謬了，怎麼會有這麼荒謬的規定。

下一頁，選舉權被釋放了，因為立法院全面改選，我們看現在的55條，候選人及其助選員的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煽惑他人犯內亂外患，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觸犯其他形式法律規定之罪。55條、56條基本上面的規範是，你大概在選舉的時候，不要去號召人民以強暴、脅迫的方式，透過武裝暴動的方式來顛覆政府，大概只要不要做到那個程度，基本上是不受任何限制，那時間到了大家回去休息，不要破壞人家晚上睡覺的安寧，從今天的角度上來看，這件事情都可以接受。

但是我們再來看，在2013年的臺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的規定，罷免提議人在徵求連署的期間，可以設罷免辦事處，那問題是這個罷免辦事處不可以設為機構、機關、學校，那這個可以理解，公務機關可能某個程度上有行政中立的要求，學校是一個教育的地方，但是你不可以在依法設立的人民團體上面，那依法設立的人民團體，目前臺灣公民社會的主力就是什麼，就是人民團體嘛。為什麼不能夠設在人民團體的辦事處？講個道理出來，我不相信中選會講得出什麼道理出來，因為只要是搞罷免的人民團體絕對不合法，所以不符合依法設立的要件嗎？

罷免案的進行除了徵求連署的必要活動，不得有罷免的宣傳，再一次，我這樣秀給大家看是說，1983年動員戡亂時期，還在戒嚴的罷免法制在2013年宣稱已經解嚴的臺灣繼續存在，你敢宣傳，我就罰你，請問沒有任何的公開的宣傳活動，你如何有可能去跨過第一階段的提議、第二階段的連署、第三階段50%投票的門檻，根本是不可能的事，他直接叫你什麼，不要搞罷免。

我一開始開場的時候說，我從一個關心憲法133活動的旁觀者，希望能夠變成參與者，我決定參與的第一個活動就是，我要開始幫這個罷免活動宣傳，而且

我鄭告中選會，趕快來罰我，你只要罰我，憲法法庭見，中選會一定要出來面對這個法條，告訴大家中選會承認這是一個違憲的法律，他絕對不會執行，而且承諾立刻推動修法，還是我們的中選會已經成為了在為戒嚴時期罷免權限制執行機關的劊子手，中選會的主委，現在是不是張博雅？是嘛，中選會的主委張博雅女士出來把這件事情講清楚，不要忘記你的出身是臺灣的民主聖地之一，嘉義。

下一頁，這個是中選會還是民權剝奪委員會？那為什麼我會這樣講說，剛我沒有講，就是除了徵求連署書的活動以外，通通不可以宣傳，那中選會依照母法的授權，制定了一個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第一個，罷免辦事處的設置以一所為限，你只能設一個罷免辦事處，每一個選舉區，即使是立法委員，不要講總統，它的幅員有多遼闊，你只能設一個罷免辦事處，其他地方通通不准設，一樣的問題，道理在哪裡？講個道理用文筆說服我。

第二個，罷免辦事人員的名額，提議罷免立法委員還不可以超過20個人，就是你要20個工作人員在一個定點當中，他還不可以有任何宣傳活動，要像螞蟻一樣，那那些螞蟻可以做什麼事情呢？下面的事情，第11條，只能印發罷免理由書，就是你那20個人可以幹嘛，可以出去發罷免理由書，那除此以外不准有任何宣傳活動，你敢宣傳我罰你。那今天我相信很多朋友跟我一樣，願意站出來直接挑戰中選會，有膽你就罰，我們憲法法院見。

第8條規定說，好那你要設罷免辦事處，什麼時候開始設呢？你從提出罷免案的七天以內，你要備具罷免辦事處登記書還有罷免辦事人員名冊一份，送請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核，不要忘記喔，從你提出罷免提議的時候，這個時候你剩下多少的時間，你那些時間還要被他審核什麼，還要審核你的辦事處、還要審核你的人員，怎麼會有這麼荒謬的規定？

下一頁，那其實這樣子剝奪還不夠，還不夠，在2012年，也就是當各位剛選完立法委員以後，有一批立法剛選上，第一件事情就是，他或許剛好預知到他接下來會做很可怕的事情(全場笑)，心裡有預期嘛，我大概可以展望到我接下來任期會做很可怕的事情，他提出的立法院，在立法院裡面的提案是進一步讓你的罷免程序變得很複雜，怎麼樣讓罷免程序變得很複雜？除了剛剛講的那些東西以外，每一個提議人跟連署人要求你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交出來，以現在這個時代，大家對於自己的個資，對於身份證件交出來，詐騙這麼猖獗的時代，你要把你的身份證影本給我，你會擔心，那擔心的效果是什麼，我理念上支持你們，但是要

我交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門都沒有，他要繼續讓你行使直接民權的路變得很困難。

那上面的這些人，在立法院公報裡面都有記載，那當然連署人，有的時候我們會對他採取比較寬容的看法，因為有時候立法院提案的連署都是人情的關說，助理拿到另外一個立法委員的助理是說：欸，我們委員請你簽一下，那我們的立法委員不認真、不負責，有的時候根本是閉著眼睛在簽的，他提案他就簽了。

但是提案的這六個人，請大家記住他們的名字(投影片上是：邱文彥、紀國棟、謝國樑、吳育昇、江啟臣、李慶華)，邱文彥、紀國棟……

(影片結束)